

粵港澳大灣區稅務政策： 有關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通知

“為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內地較早前推出兩項稅務政策：《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實行有關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和《關於繼續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稅務政策將惠及運輸企業、相關運輸工具、出口企業、及於大灣區工作的境外人才。本文將詳細介紹兩項通知的申請條件和办理流程。”

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實行 有關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由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印發的《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實行有關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提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對註冊在廣州市的保險企業向註冊在南沙自貿片區的企業提供國際航運保險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自2020年10月1日起，對符合條件的出口企業從啟運地口岸啟運報關出口，由符合條件的運輸企業承運，從水路轉關直航，自廣州南沙保稅港區、深圳前海保稅港區離境的集裝箱貨物，實行啟運港退稅政策。

適用政策的運輸企業及運輸工具

運輸企業為在海關的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企業或認證企業，並且納稅信用級別為B級及以上的航運企業。

運輸工具為配備導航定位、全程視頻監控設備並且符合海關對承運海關監管貨物運輸工具要求的船舶。

稅務總局定期向海關總署傳送納稅信用等級為B級及以上的企業名單。企業納稅信用等級發生變化的，定期傳送變化企業名單。海關總署根據上述納稅信用等級等信息確認符合條件的運輸企業和運輸工具。



■ 為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內地推出相關稅務優惠政策。

適用政策的出口企業

出口企業的出口退（免）稅分類管理類別為一類或二類，並且在海關的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企業或認證企業。

海關總署定期向稅務總局傳送一般信用企業或認證企業名單。企業信用等級發生變化的，定期傳送變化企業名單。稅務總局根據上述名單等信息確認符合條件的出口企業。

办理流程

- 1 啟運地海關依出口企業申請，對從啟運港啟運的符合條件的貨物辦理放行手續後，生成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
- 2 海關總署按日將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加啟運港退稅標識）通過電子口岸傳輸給稅務總局。

3 出口企業憑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及相關材料到主管退稅的稅務機關申請辦理退稅。出口企業首次申請辦理退稅前，應向主管出口退稅的稅務機關進行啟運港退稅備案。

4 主管出口退稅的稅務機關，根據企業出口退（免）稅分類管理類別信息、稅務總局清分的企業海關信用等級信息和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信息，為出口企業辦理退稅。出口企業在申請退稅時，上述信息顯示其不符合啟運港退稅條件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稅務總局清分的結關核銷的報關單數據（加啟運港退稅標識）辦理退稅。

5 啟運港啟運的出口貨物自離境港實際離境後，海關總署按日將正常結關核銷的報關單數據（加啟運港退稅標識）傳送給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按日將已退稅的報關單數據（加啟運港退稅標識）反饋海關總署。

6 貨物如未運抵離境港不再出口，啟運地海關應撤銷出口貨物報關單，並由海關總署向稅務總局提供相關電子數據。上述不再出口貨物如已辦理出口退稅手續，出口企業應補繳稅款，並向啟運地海關提供稅務機關出具的貨物已補稅證明。

7 對已辦理出口退稅手續但自啟運日起超過兩個月仍未辦理結關核銷手續的貨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屬於上述第6項情形且出口企業已補繳稅款外，視為未實際出口，稅務機關應追繳已退稅款，不再適用啟運港退稅政策。

8 主管出口退稅的稅務機關，根據稅務總局清分的正常結關核銷的報關單數據，核銷或調整已退稅額。

海關、稅務部門應加強溝通，建立聯繫配合機制，互通企業守法誠信信息和貨物異常出運情況。財政、海關和稅務部門要密切跟蹤啟運港退稅政策運行情況，對工作中出現的問題及時上報財政部（稅政司）、海關總署（綜合司）和稅務總局（貨物和勞務稅司）。

適用啟運港退稅政策的啟運港

序號	所在城市	港口名稱	
1	廣州市	滘心港	
2		舊港	
3		烏冲港	
4		嘉利港	
5		集司港	
6		東江口港	
7		新沙港	
8	深圳市	鹽田港	
9		大鏟灣港	
10	佛山市	九江中外運港	
11		勒流港	
12		北滘港	
13		佛山新港	
14		三水港	
15		南海國際貨櫃港	
16		高明珠江貨運港	
17		容奇港	
18		順德新港	
19		肇慶市	高要港
20			肇慶新港
21	四會港		
22	肇慶三榕港		
23	雲浮新港		
24	肇慶港		
25	惠州市	惠州港	
26	東莞市	虎門港	
27	中山市	中山港	
28		中山外運港	
29		小欖港	
30		中山神灣港	
31	珠海市	珠海洪灣港	
32		西域港	
33		高欄港	
34		珠海斗門港	
35	江門市	江門高沙港	
36		江門海外港	
37		天馬港	

關於繼續貫徹落實 粵港澳大灣區 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廣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印發的《關於繼續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宣佈，繼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包括香港及澳門永久性居民），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5%計算的稅額部分給予補貼，並對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通知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執行。

- 1 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5%計算的稅額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給予財政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 2 這通知所稱的已繳稅額，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的個人所得稅額：
 - 工資、薪金所得；
 - 勞務報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經營所得；
 - 入選人才工程或人才項目獲得的補貼性所得。
- 3 補貼根據個人所得項目，按照分項計算（綜合所得進行綜合計算）、合併補貼的方式進行，每年補貼一次。從兩處以上取得第二條所得的人才，補貼按照屬地原則進行合理分擔。
- 4 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按照自願申報、科學客觀的原則進行認定。
 - 申報人應當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A.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計劃（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台灣地區居民，外國國籍人士，或取

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留學回國人員和海外華僑；

- B. 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納稅；
- C. 遵守法律法規、科研倫理和科研誠信。

- 同時，申報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國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選者，取得廣東省「人才優粵卡」、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類）或外國高端人才確認函的人才，以及國家、省、市認定的其他境外高層次人才；
 - B. 國家、省、市重大創新平台的科研團隊成員，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院等相關機構中的科研技術團隊成員，在省重點發展產業、重點領域就業創業的技術技能骨幹和優秀管理人才，以及珠三角九市認定的其他具有特殊專長的緊缺急需人才。

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具體認定標準和操作辦法，由各市根據當地實際制定。

- 5 各市科技（外專）部門是高端人才的認定和補貼受理機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是緊缺人才的認定和補貼受理機構，財政部門統籌組織科技（外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部門開展審核和發放工作。申請可以由申報人本人或授權用人單位向受理部門提出，鼓勵用人單位申請。

珠三角九市按本通知要求，結合當地實際修訂人才認定和補貼發放辦法，報省財政廳、科技廳（省外專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備案後實施。省財政廳會同省科技廳（省外專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稅務局指導各市做到人才認定標準和補貼發放工作流程相對統一。

- 6 如發現申報人有違法違規、虛假申報等行為，經查實後，取消享受優惠政策的資格，並收回已發放的財政補貼資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7 這通知執行時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